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盘点XX方案

产品名称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盘点XX方案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六条 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

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机构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备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

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 实施分类公示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